

积极扩大保税仓库业务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孔宝康

一、保税仓库业务发展概况与经营类型

保税仓库是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一项保税业务，由于它对推动本国外向型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因此各国海关针对本国经济发展实况，在不损害本国经济权益原则下，积极支持、促进有关企业开展保税仓库业务，并给予业主以充分的方便，推动本国加工贸易发展；同时在严密海关监管制度前提下，尽量简化海关各项手续，减少管理环节，使海关对保税仓库的管理日益成为一项搞活本国对外经贸活动的兴旺业务。

为适应对外开放、贯彻“促进为主”方针，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我国海关于1981年公布实施《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的监管暂行办法》，在全国范围内试办保税仓库业务。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又对保税仓库的管理作了改进并于1988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从而在法律和制度上，使保税仓库管理逐渐趋向法律化、制度化。至目前为止，全国已建立保税仓库逾千家。为进一步放宽政策，扩大优惠，海关规定凡属加工贸易复出口的进口料、件，国际转运货物以及经海关批准可缓办纳税手续的货物，均可存入保税仓库。据海关统计，1988年全国保税仓库进库货物为384.4万吨，货值人民币49.7亿元；1989年进库货物为385万吨，货值人民币44.8亿元；1990年1~9月进库货物439.8万吨，货值人民币46.8亿元。从上述统计数字表明，这几年保税仓库业务呈发展趋势。同时，随着保税仓库业务发展也牵动生产、加工、仓储和运输业的发展。

保税仓库是指由海关监管的专门存放经海关核准的保税货物的仓库。目前，我国保税仓库按经营单位分：有有关外贸专业公司自营，储存本企业经营的保税货物的仓库，即专业型保税仓库；

有具有法人资格的专营仓储业务的经济实体，本身不经营进出口商品，而向社会和国内外保税货物持有者提供仓储服务的仓库，即公共型保税仓库。按保税仓库所存货物的性质和用途分，目前有：维修技术中心（站）的转为实际进口前存放寄售的零配件或商品的保税仓库；国际航行船舶备件、物料保税仓库；转口贸易货物保税仓库；加工装配、进料加工备用料、件保税仓库；免税外汇商品保税仓库；远洋船舶船员自用物品保税仓库；用于海上石油开发外籍人员所需生活用品保税仓库；存放暂时进口后再复运出口货物保税仓库；以及开采海洋石油专用材料寄售保税仓库。

二、我国海关对保税仓库现行管理规定

我国海关规定，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具备专门储存、堆放进口货物的安全设施，建立健全的仓储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仓库帐册，以及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专职管理人员等条件后，都可

向海关申请建立保税仓库。

申请时保税仓库的经理人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填写《保税仓库申请书》,并按规定交验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经营的有关业务批件,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并派员实地调查具备上述条件,颁发《保税仓库登记证书》后,有关经理人才开展保税仓库业务。

海关规定保税货物在入库前,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填写加盖“保税货物”印章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向保税仓库所在地海关申报,办理入库手续;如从保税仓库所在地以外口岸进口的保税货物,货主应先按转关运输货物办理转关运输手续,货物运抵后,再办理上述入库手续。但明确规定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不准存入保税仓库。

入库后的保税货物不得进行加工,如需改换包装、加刷唛码也必须在海关监管下进行。海关库内货物应设专人负责保管,并定期造册列表报海关核查。必要时除可会同仓库经理人双方共同加锁外,还可派员入库核查货物储存情况和有关帐册,或驻库监管。

保税货物复运出口时,海关规定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并交验进口入库时由海关签印的报关单,向当地海关办理复运出口手续。如保税货物转为进口须经海关核准,并由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进口货物许可证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并交纳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后,由海关签印放行,进入国内市场销售。

保税货物储存期限海关规定为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可向海关申请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未转为进口或不复运出口,由海关变卖处理。库存货物在储存期间发生短少,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其短少部分应由仓库经理人承担责任外,并需交纳税款。

目前我国海关已摸索出一套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进行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和后续管理“三位一体”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模式,并实施以海关为主、社会共管的综合管理制度。对一贯遵纪守法,各项制度健全、帐目清楚、经营情况良好的保税仓库,批准其为“信得过”企业,在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给予优先和方便,使保税仓库业务趋向健康发展。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保税仓库体系的设想

保税仓库是近代国际加工贸易和转口贸易发展的产物。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货物输入后,由于市场、价格、汇率和季节等因素,货主需要将货物储存一段时间再决定货物的去向;如果货物准备复运出口,货主为保护自己的利益,需要有一种特殊海关业务制度,使货物在这种业务制度管理之下,可免纳进口关税和其他捐税;如果输入的货物最终进入本国市场,货主也希望该货物能处于某一特殊空间内,使向海关交纳进口税和其他捐税的时间推迟到货物实际进口时,这样对货主将更有利。1988年我国海关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并具体加入《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这对于借鉴国际海关通用做法和结合我国国情发展保税仓库提供了新的思路。近二年来,为进一步开拓保税仓库业务,我国海关在保税仓库管理的基础上,又核准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具有法人资格的承接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的出口生产企业就地建立保税工厂。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目前尚不能建立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企业,海关可区别情况分别实行“全额保税、内销补税”、“定额征税、多退少补”和“全额征税、反销退税”等灵活保税办法,给出口加工生产企业提供更多的方便,加速企业资金流转,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为了进一步适应对外开放,使外向型经济向多层次多方位发展,我们必须根据外贸体制改革、外贸政策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吸收国际海关的经验,在现行的保税仓库基础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保税仓库体系,为此特提出以下设想:

(一) 建立行业性保税集团

试行由独立法人牵头,产、供、销多家企业联合,具有经海关认可的组织机构和各环节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对经海关批准暂不纳税的进口原材料进行多工序、多层次加工产品出口,并汇总向海关核销的一种横向联合体组成的、行业性保税集团。其各级组织机构的设立,各环节有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保税集团各级办事人员的条件应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保税集团分段管理、逐级负责、连续保税原则,其集团及各成员单位应负责任、应尽义务,如何办理海关手续应详细划分和说明;集团内应设立行业专用保税仓库、专用帐册、专用单据和专用印章。在严密海关监管制度前提下,简化手续,方便企业,突出企业自我管理,将海关监管与集团管理、企业自管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海关对深加工、精加工保税货物管理放在主要监管环节上。目前可在个别关区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推广,将某些专业性强的行业如电视机、汽车、机电产品等行业建立保税集团,以有利于上述行业产品加工贸易的发展。

(二) 试办已对外结汇并办结海关放行手续的出口货物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中《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中说明,进口货不是可以存入保税仓库的唯一货物。有些国家准许应完纳或已完纳国内税费的货物(不论是国产的还是以前已完纳进口税费后进口的)存入保税仓库,以便货主取得免纳或退还国内税费的权利。该附约第三条规定:“在出口时享有退还进口税及其他各税的货物,应准存入保税仓库,使之立即获得退税权益,其条件是该货以后须出口。”第十五条规定:“应完纳或已完纳国内各税并拟出口的货物应准存入保税仓库,以便该货可在以后出口的条件下,有权免纳或退还上述国内各税。”上述条款虽然属于“建议条款”,对各成员国并不具有约束性,但有些国家实际上在本国实施保税仓库管理制度时,都吸收有关内容或采取类似的办法。例如,法国海关率先于1965年设立出口保税仓库,规定凡存入出口保税仓库的货物,均视为实际出口,货主可凭海关签注的存入出口保税仓库货物报关单,向政府有关部门领取各种奖励和补贴,退回已征的国内税费。这种出口保税仓库制度的建立,不仅鼓励了本国产品的出口,也繁荣了本国与保税仓库业务相关的商业经济活动。我国海关似应借鉴国际海关的现行做法,结合我国外向型经济发展趋势与下列因素建立出口货物保税仓库。第一,对部分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已经对外结汇并已运抵口岸,但境外客商不急于交付货物,而有关货物许可证即将过期,海关可同意该货物进入出口货物保税仓库,即视为已结关出口,使企业避免因许可证过期而造成各种经济损失。第二,对国内外有关外贸企业需经香港转口至世界各地的货物,如因种种情况货物提前到港,在候船、候机期间,需支付香港昂贵的仓储费;如货物延期到港,则会影响贸易成交,甚至赔偿客户损失。设立出口货物保税仓库后,可使国内外有关企业能按照国际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预先成交,办结出口海关手续,将货物存入出口货物保税仓库,然后根据客户要求,随时调运出口;同时,还可吸引一部分国外的经港转口贸易货物存入我出口货物保税仓库。因此,建立出口货物保税仓库不仅节省我经港输出货物的仓储费用,而且也为企业创汇,以及发展仓储、加工、运输业提供了条件。第三,目前我国经营“三来一补”加工贸易企业不断增多,品种十分复杂,而且这些加工产品大多相对集中于国外集货人。由于国外客户需求各异,设立出口货物保税仓库,还可作为国外集货人挑选各种不同品种规格的转口货物拼箱的场地。

从上可见,设立出口货物保税仓库从经济意义上说可使国家、经营者、外商与国内有关企业共同得益,同时也可作为吸引国外投资,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新的措施。为此,应积极创造条件,在经

(下转第52页)

支付股利时:

借: 应付股利

贷: 银行存款

合营中方分得的股利, 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其中应上交财政的, 应及时上交。外方分得的股利, 如需汇出国外时, 还要按汇出额交纳百分之十的所得税, 如果再投资于国内企业, 期限连续不少于五年的, 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正税部份)的 40%, 相当于再投资额的 17.91%。

合营企业可供分配的利润, 不一定要全部分完。为了稳健起见, 企业在盈利较高的年度中, 可以多留一部分利润不予分配, 以备盈利较少年度进行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完的利润, 可与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合并分配, 或弥补本年亏损后进行分配。但这里涉及到税法上的亏损弥补与股利的分配有所差别, 因为税法规定企业亏损可以从以后年度利润中弥补, 当年不足弥补的, 可以在以后年度(不超过五年)继续弥补。但如以前年度有未分配利润存在, 在弥补亏损后, 如仍有结余, 仍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股利。

例如, 某合营企业渡过减免税期后, 1985 年末税后尚有未分配利润 25 万元, 1986 年企业发生亏损 15 万元, 1987 年企业盈利 10 万元, 按照税法规定, 1986 年亏损可以在 1987 年利润中弥补, 但 1987 年只有利润 10 万元, 不足弥补亏损, 因此 1987 年虽有利润 10 万元, 可以不交所得税, 但在会计上, 由于 1985 年末企业尚有 25 万元未分配的利润, 虽然 1986 年亏损 15 万元, 年底帐上还有未分配利润 10 万元, 1987 年利润 10 万元除去按规定应提的三项基金外, 其余额连同 198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 万元都可作为分配股利之用。

+++++

(上接第 37 页)

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对外开放口岸和珠江、闽南等“三来一补”加工贸易发达地区首先试点, 甚至可在加工贸易比较集中的某些企业集团中进行试点。目前, 我国某些海关试行的“出口监管仓库”已具有某些出口货物保税仓库的功能。

(三) 逐步扩大存入保税仓库货物的品种范围, 建成特色保税区

关于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 在《京都公约》的《关于保税仓库附约》第十一条中, 是这样规定的: “公共保税仓库对所有应完进口税及其他各税以及应受禁止和限制的各种进口货物, 除由于公共道德或治安、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健康或为了动植物检疫或与保护专利、商标及版权有关的原因外, 不论其数量、原产国、发运或到达国, 均应准许存入。”“危险货物, 可能会影响其他货物或需有特别设备的货物, 只能存入经特别设计可以收存该货的保税仓库”。上述虽也属“建议条款”, 但目前国际上不少国家在理解或执行上述条款时, 对“所有应完进口税及其他各税的货物”实际上也包括禁止和限制的进口货物, 只要排除有关限制条件, 都可准许存入, 并且在数量、原产国、发运或到达国上无限制、无歧视。我国海关规定保税仓库存放货物的品种范围正在不断扩大, 受到国内外客商和企业的赞扬, 但随着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多方位、深层次发展, 存入保税仓库货物的品种范围应进一步扩大, 如科研用品、医疗用品以及包装物料等, 并在条件成熟时形成有行业特色和经营特色的保税区域, 如公共保税区和商业保税区。